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 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 资金额(万元)
1	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	17,000.00	9,000.00	5,854.93
2	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58,000.00	30,000.00	19,516.45
3	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	7,000.00	3,900.00	2,537.14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00.00	8,000.00	5,204.39
5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8,500.00	8,500.00	5,529.66
合计		98,600.00	59,400.00	38,642.57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四、《关于投资建设报废车辆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投资建设年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8.8万辆报废机动车、1.2万辆报废电动汽车和20万辆报废摩托车/电动单车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与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投资建设报废车辆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投资建设废旧锂电池及极片废料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投资建设6万吨/年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再利用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与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投资建设废旧锂电池及极片废料

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新民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木利民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征安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